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3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辜興隆

被告 芊芊精品服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千斐

被告 洪千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；事實及理由欄四、綜上所述關於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蘇哲男